

臺北捷運公司第 610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8 月 4 日第 609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蒐集國際地鐵資訊案，各處室應指定專人負責，每週瀏覽蒐集，定期歸類整理及摘要翻譯，並將重要且值得運用之資訊，回饋給人力處訓練中心建立知識庫。（人力處、各處室）

（二）各項契約於執行完成後，應即予檢討成效，並研議改進措施，承辦課長及副處長須負責詳細檢視契約內容，落實執行。（各處室、供應處）

（三）不同營運公司之兩條捷運線，民眾如須於交會站內轉乘，有關閘門設置、票收拆分等處理方式，站務處應再洽有類似措施之營運單位，蒐集相關資訊。（站務處）

（四）有關顧問服務業務，依下列指示辦理：（人力

處、技術服務組、各處室)

- 1、顧問服務業務將漸漸增多，惟各處室仍以本業為主，利用餘裕能量支援顧問業務，如須調派人力，應先與權管處長溝通。
- 2、各處室應建立知識管理機制，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，致力於培養接班人才，以利業務傳承。
- 3、調派同仁務須落實工作交接，使接任人員快速深入瞭解狀況，俾利業務推動。
- 4、支援顧問業務，對於個人而言是成長歷練的機會，至於不願接受任務調派的同仁，公司亦予以尊重，惟應納入未來人力運用參考。
- 5、對於調派同仁之工作狀況及反映意見，權責主管應多予關心，並協助適當處理。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。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市長室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針對行駛於高架平面段之列車，建議改善車窗陽光穿透度案，事業處、車輛處應評估張貼廣告之遮光效果。(事業處、車輛處)

六、工安處報告：105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8月6日文湖線行控中心電腦事件，資訊處應擇期安排專案會議討論。(資訊處)
- (二) 站務同仁應隨時關注站內民眾動態，並適時協助處理；另車站應全面檢視各類設施，排除潛在危險因子。(站務處)

貳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人力處提：為修正「從業人員升遷要點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通過。

- 二、人力處提：為修正「從業人員考核要點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案通過。
- (二) 本次會議通過之2則要點，對於同仁選擇報考升遷職缺可能有所影響，人力處應評估延長報考期限及辦理規章修正說明會。(人力處)

參、臨時動議

會計室報告：本公司104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有關多卡通服務功能計畫案，業於105年7月1日於全閘門設置，後續應依計畫持續推展。(站務處)
- 二、有關101年至104年每公里所獲毛利下降案，除

成本控制為公司未來首要課題外，任何可行之行銷方案均應逐項推展，以利增加公司盈餘。(企劃處)

三、有關 321 型電聯車控制器採購進度案，未來公司各項重大工程，均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契約條文檢討及進度管控。(車輛處、各處室)

肆、主席指示事項

本人此次至日本北海道考察札幌地鐵、巨蛋及函館纜車等之營運管理，深切感受到日本人的守法和秩序，未來各主管因公務或私務出國，希望也能提出心得及分享。(各處室)

伍、散會。(上午 11 時)